

“东南亚华文教学研讨会” 秘书处简章

1999.12.18 制订

1. 名称：“东南亚华文教学研讨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
2. 地址：马来西亚董教总教育中心。
3. 宗旨：
 - 3.1 推动东南亚华文教学的发展。
 - 3.2 促进东南亚华文教学的交流。
4. 组织：
 - 4.1 秘书处由东南亚 10 国组成。任期两年，可重选连任。
 - 4.2 秘书处之组织：
 - ① 顾问 每个国家 2-5 名
 - ② 秘书长 1 个
 - ③ 副秘书长 2 个
 - ④ 成员 7 个
 - 4.3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任。
 - 4.4 各国设立联络点，由各国代表主持。
5. 职权：
 - 5.1 秘书处成员会议为秘书处最高权力机构。秘书处成员会议休会期间，由秘书长负责推动秘书处的工作。
 - 5.2 顾问：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秘书处活动。
 - 5.3 秘书长：秘书处成员会议之当然主席，对外代表秘书处，对内协调组织的正常运作。
 - 5.4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如遇缺席，则代执行其职权。
 - 5.5 成员：协助秘书处的运作。
6. 会议：秘书处成员会议每一届最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法定人数为 6 国代表。
7. 活动：
 - 7.1 每两年举办一次“东南亚华文教学研讨会”，研讨会的地点和承办单位由秘书处成员会议决定。
 - 7.2 每年最少出版一期有关东南亚华文教学最新概况的期刊。
 - 7.3 定期举行各类研讨会、组织各国教育团体至东南亚进行访问考察及互相介绍各国的华文教材、教学法和教具等等。
8. 经费：筹措活动经费。
9.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得由秘书处成员会议提出增删。

